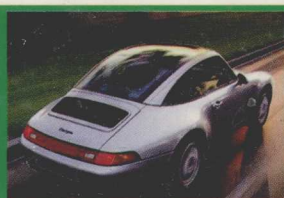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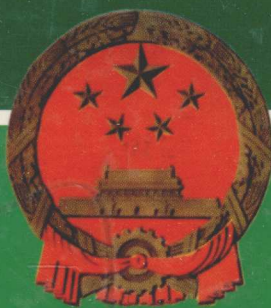


7003 10-20 (11)



法

汽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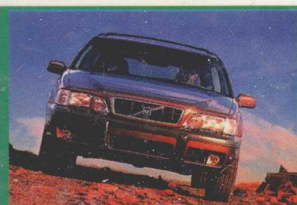
主编 孙婉钟



规



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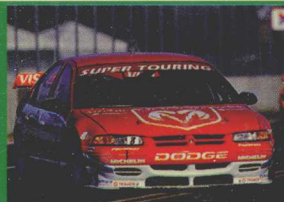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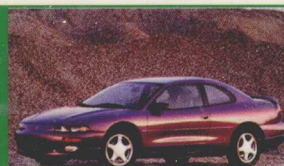
行



律



书



业

长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全书

孙琬钟 主编

(下卷)

长城出版社

广州市自行车摩托车保管站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89 年 8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自行车、摩托车保管站的管理,维护市容交通和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广州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行车、摩托车保管站(以下简称保管站)的规划和设置由区占用道路审批小组审批,区公安分局交通科发证,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机动车道及一级马路的人行道不准设立保管站。因特殊情况确需要设立的,须经区占用道路审批小组审查,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条 街道保管站日常管理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业务上接受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保管站实行自收自支,独立经营,按物价部门规定收管理费。

管理费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和业务、交通、治安管理等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保管站统一设置站牌,统一收费标准,使用统一收据,管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以上项目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监督实施。

第六条 凡因召开大型会议或举行大型文体活动需设立临时保管站和发给临时保管站标志牌的,须报经区公安分局交通科批准。

第七条 保管站主管应为社会上流动的车辆临时停放服务,禁止只为单位职工的车辆作专门保管之用。违者,除罚款 10 元外,并没收其超收部分。

第八条 经批准占用道路设立的保管站,按批准的占用面积,向所属区公安局缴纳占用道路费(每天每平方米 5 分)。未经批准或虽经批准而超占面积的部分,均按违章占用道路每天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占用道路费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收取,全额上交区财政局,再由区财政局上交市财政局。

第九条 保管站应公布服务公约规章制度,保管时限和收费标准。保管站应有必要的防雨、防晒设施,保管摩托车的还须配备消防器材。

保管站严格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违者,除对保管站罚款 10 元外,并没收其超收的部分。

第十条 保管站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遵纪守法,积极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工作时佩戴证章,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保管站的工作人员,在其保管站附近,有权对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的乱停乱放的自行车、摩托车进行纠正和清理或移置保管站内代管。车主领取代管车辆时,需补交保管费。对无法通知车主领回的代管车辆,由保管站每月注册登记一次,交当地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保管站对前来保管的车辆,必须发给存车凭证,以防冒领、被盗。对属于工作疏忽等造成的遗失、损坏,应按其现有的新旧程度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管站除保管自行车、摩托车外,一律不准保管其他物品。违者,除向保管站罚款 100 元处,并没收其超收部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对未经批准设立的保管站,应在本规定施行后 3 个月内补办手续,经审查符合设站规定者,可予保留,不合规定者,不予保留。逾期不办者,一律撤销。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9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进行其他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服从交通警察的管理与指挥。

第三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任何人不得违反或指使、纵容、强迫他人违反《条例》和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由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第二章 车 辆

第五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挪用和冒领;号牌、行驶证遗失或损坏时,要及时向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

第六条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汽车在车体前端保险杠中部或偏右,后端中部或偏左明显部位;摩托车在前后挡泥瓦上,前牌正面向左;自行车在后挡泥瓦末端(反射器之上)。

第七条 凡领取、悬挂本省号牌的大型汽车、小型货车、拖拉机、后三轮摩托车,必须在两侧车门喷印单位名称、载重量和驾驶室准坐人数。大型货运汽车和挂车、拖拉机挂车须在后挡板上喷印与主车号牌相同字体放大 2.5 倍的号码。

第八条 机动车移动证由省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统一式样,市、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制发。

第九条 机动车生产厂、改装厂和修理单位试车时,须向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申领试车号牌,并按指定路线和有关规定试车。

第十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期接受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检验:机动车辆一般每年检验一次,

其中个体或联户的机动车辆,每半年检验一次。对个体或联户从事客运的机动车辆,可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随时抽查检验。非机动车每2年检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小型汽车须配备灭火器。

第十二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不得超过行车证上核定的拖挂车总质量。

第十三条 机动车需要被牵引时,前后须悬挂警告标记:白天挂红旗,夜间挂红灯。半挂车、铰接式客车,不准牵引车辆;侧三轮和后三轮摩托车,只准牵引同类车辆。

第十四条 严禁拼装和擅自改装、改型机动车辆。车辆需要改装、改型时,必须经省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批准;拖拉机不准改轮调速。

第十五条 悬挂教练车号牌的机动车辆应专用于教练驾驶员,不准用于运输。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不准安装警报音响设备。

第三章 车辆驾驶员

第十七条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准许按下列规定驾驶车辆:

(一)持大型客车驾驶证的,准驾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包括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大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小型拖拉机、轮式自行专用机械;

(二)持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准驾(一)款中除大型客车以外的其他各类车辆;

(三)持小型汽车(包括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小型汽车(包括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大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和小型拖拉机;

(四)持方向把式三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准驾方向把式三轮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持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准驾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持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准驾轻便摩托车;

(五)持大型拖拉机驾驶证的,准驾大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和小型拖拉机;持小型拖拉机驾驶证的,准驾小型拖拉机;持手扶拖拉机驾驶证的,准驾手扶拖拉机;

(六)持无轨电车驾驶证的,准驾无轨电车;持有轨电车驾驶证的,准驾有轨电车;持电瓶车驾驶证的,准驾电瓶车。

驾驶员除按前款规定驾驶车辆外,需增加驾车类型时,须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考核。

持大型货车或小型汽车驾驶证的,如需驾驶小型客车,须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第十八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有关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途经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驾驶员,均有积极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及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一般每年审验一次,其中个体和联户机动车驾驶员每半年审验一次。

第二十条 严禁使用所驾车辆故意危及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或恫吓、戏弄、溅污他人。

第二十一条 不准赤足、赤背和穿4厘米以上高跟鞋驾驶车辆。

第四章 车辆装载

第二十二条 大型货运汽车从事短途运输,附载押运人员时,须在货厢后部留有安全乘坐位置。大型拖拉机附载押运人员不准超过5人,小型拖拉机附载押运人员不准超过2人。

第二十三条 货运汽车载客时,须由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核准载客的驾驶员驾驶。车厢栏板高度低于1米的,乘车人不准站立。

第二十四条 车辆载运危险物品,须选派富有驾驶经验、技术熟练和熟悉所载物品性能的驾驶员驾驶。除押运人员外,严禁搭乘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车辆载运体积超过规定且不可解体的物品时,须在超出部位设置明显标志,白天悬挂红旗(长30厘米、宽15厘米),夜间悬挂红灯,按指定时间、路线和规定时速行驶。

第二十六条 城市(含县城)街道骑自行车不准带人(在自行车前梁或后货架上安装牢固的座椅,允许乘坐一名学龄前儿童)。

第五章 车辆行驶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遇本车道交通不畅时,可按下列规定借道行驶:

- (一)右邻车道空闲时,左边车道的车辆可以向右借道行驶;
- (二)左邻车道空闲时,右边车道的车辆可以向左借道行驶,但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车道;
- (三)借道行驶或驶回原车道时,须察明情况,开转向灯,确认安全后,方准变更车道。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行至城镇的繁华街道、交叉路口,最高时速不准超过20公里;电瓶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最高时速不准超过15公里。

第二十九条 通过环形(环岛)路口的机动车,在驶出路口前,须开右转向灯。

第三十条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市、地一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种车辆在行驶中遇有“安全护导旗”保护的小学生列队横过道路时,必须停车让行。

第三十二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支、干路不分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一)同类车相遇时,进路口的车辆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
- (二)同时进入路口的:
 - 1.大型车让小型车先行;
 - 2.拖拉机让汽车先行;
 - 3.教练车让非教练车先行;
 - 4.空车让重车先行。

第三十三条 骑自行车不准撑伞,不准高速溜坡,超车后不准突然截头猛拐。

第三十四条 畜力车在道路上行驶,必须给牲畜带粪兜,并不准拖带其他车辆,不准加长套,不准纵畜奔驰。

第三十五条 人力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准跳跃行驶,不准拖牵车辆,不准扬帆助力,不准加套牲畜。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位置:在城市市区,车辆右侧前后轮距边道石沿不超过 30 公分;在公路上车辆右侧前后轮距公路边缘不超过 50 公分。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 30 米内不准两侧相对停车。

第三十七条 遇有交通堵塞,各种车辆要依次排列等候疏通,不准争道抢行。
在车辆前方遇到障碍或其他危险情况,不准超车。

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准在车行道上停车交谈、嬉戏打闹。

第三十九条 不准在道路上学骑自行车。

残疾人乘专用车购物、办事,允许通过人行道。

第四十条 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停车时应选择安全地点,严禁押运人员吸烟和擅离车辆。

第六章 行人、乘车人、道路

第四十一条 行人不准在城市街道和公路上游戏、打闹,不准在道路上坐卧、乘凉、睡觉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小学生列队横过道路时,可使用“安全护导旗”。“安全护导旗”为黄色,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中间印有红色“安全”二字。

第四十三条 乘车人应自觉遵守交通秩序,服从值勤人员和驾乘人员的管理。车内不准吸烟、喧哗、打闹或与司机谈笑,不准向车外投掷物品或有其他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上砍伐、剪修树木、维修电路或在道路附近施工作业,必须采取严密措施,不得妨碍车辆通行。

第四十五条 严禁涂抹、覆盖、毁坏和移动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设施。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上设置广告牌、宣传牌和高架横幅,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城市街道两侧不准晾晒衣物。

第四十七条 大型建筑物和公共场所未设停车场地的,应在院内附设或在附近开辟停车场。

第四十八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时,不准围观,影响交通。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条例》的规定处罚外,按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机关裁决。

吊扣驾驶员执照的,一经裁决,应立即转交驾驶员所在地车辆管理机关执行。

第五十一条 罚款收据为全国统一规定式样,由财政部门编号、盖章,使用时经办人须签字或盖章。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一人同时有两项以上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应分别裁决,合并处罚,2人(含2人)以上同时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区别情节,分别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车主和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机动车驾驶员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驾驶证:

- (一)擅自改装、改型机动车辆;
- (二)机动车无号牌行驶的;
- (三)涂改待理证、补牌证和临时号牌的;
- (四)用所驾车辆故意危及其他车辆、行人安全或恫吓、戏弄、溅污他人的;
- (五)争道抢行,造成交通堵塞的。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4个月以下驾驶证:

- (一)拖拉机改轮调速的;
- (二)机动车和驾驶员,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检审或检审不合格继续行驶的。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3个月以下驾驶证:

- (一)驾车时,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 (二)无载客记录驾驶货运汽车载客的。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3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2个月以下驾驶证:

- (一)车辆和驾驶员不按规定办理转籍和移动手续的;
- (二)临时号牌、补牌证、待理证超期仍继续使用的;
- (三)违反教练车行驶规定的;
- (四)机动车在车行道上损坏不及时移开的。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也可以单处吊扣1个月以下驾驶证:

- (一)行驶中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二)对持“安全护导旗”横过道路的小学生队列不让行的;
- (三)公共汽、电车违反停靠站规定的;
- (四)机动车辆不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的;
- (五)行经交叉或环形(环岛)路口不按规定行驶的;
- (六)驾驶室乘人超过行驶证核定人数的;
- (七)违反车辆牵引或被牵引规定的;
- (八)大型拖拉机和小型拖拉机附载押运人员超过规定人数的。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物或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或载人数10%以内的,处以警告;超过10%的,处5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货运机动车不按规定喷印单位名称、号码或字迹不清的;

- (二)驾驶员赤足、赤背或穿4厘米以上高跟鞋驾驶车辆的;
- (三)机动车违反规定悬挂号牌或行驶证,驾驶证破损字迹难以辨认的;
- (四)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

第六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非机动车装载、行驶、停放不符合规定或安装警报音响设备的;
- (二)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或随车幼畜没有拴系的;
- (三)醉酒后驾驶车辆的;
- (四)在未划标线的道路上不靠右边行驶的;
- (五)自行车、三轮车不安装车闸、车铃或闸、铃失效的;
- (六)自行车无牌、无证或未经定期检验继续行驶的;
- (七)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标志、标线指示的;
- (八)行人违反行走规定或在车辆临近时冒险抢行的;
- (九)在道路上游戏、打闹或进行有碍交通安全活动的;
- (十)追车、扒车、拦车或投物打车的;
- (十一)坐、踏、跨越交通隔离设施的;
- (十二)覆盖、涂沫、损坏交通标志、标线或其他交通设施的;
- (十三)乘车人违反乘车管理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省政府关于设置道路检查站的现行规定,擅自在道路上设立检查站(点)、扣车、罚款的,予以取缔,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六十二条 在道路上砍伐树木、维修电杆电线或施工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的,处3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六十三条 交通警察必须秉公执法,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裁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1989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机动车在市区道路停放的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1989年12月26日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外,一律禁止在市区道路上设立汽车保管站或

临时停放点。未经批准而设立的汽车保管站、汽车临时停放点,必须从本规定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撤销。否则,除责令撤销外,并按占地面积每天每平方米罚款10元。

为解决生产、生活之必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在市区道路上设立汽车临时停放点,实行全天(24小时)管理。汽车临时停放点的设置和收费办法另行公布。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区道路上任意停放机动车辆。凡没有停车场(库)的单位,其机动车辆应停放在经批准设立的汽车停车场(库)或汽车保管站。

第四条 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在本单位大院内开设对外服务的汽车保管站,并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保管费。

第五条 根据市区道路条件、功能和交通流量等情况,分为一、二、三类实施管理。

(一)一类管理道路:设置时间性禁停标志牌,北京时间(以下同)7时~22时禁止停放车辆装卸货物,允许在指定位置上落搭乘人员;

(二)二类管理道路:设置时间性禁停标志牌,7时~10时、16时~19时禁止停放车辆装卸货物,允许上落搭乘人员;

(三)三类管理道路:全天允许停放车辆装卸货物和上落搭乘人员,但驾驶员在装卸货物时不得离开驾驶室。

第六条 机关团体公务车、出租车在一类道路上停车,必须停在划有车辆准予临时停放的标线以内,每次停车不得超过2分钟,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

第七条 公共汽车、电车、专线车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或设有分车道护栏、隔离带的道路上行驶,必须紧靠站台停车上落乘客;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或没有设分车道护栏、隔离带的道路上行驶,必须紧靠人行道停车上落乘客。接送职工上下班的交通车,须按指定地点停车。停车不得超过3分钟。

第八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及持有“特许证”的车辆,应听从交通民警指挥,注意安全,尽可能做到不堵塞交通。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按章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设置道路检查站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1990年3月28日公布)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搞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公路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维护我省道路交通运输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和有关运输政策、法规的落实,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设置统一的道路检查站,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各市(地)、县(市、区)道路检查站是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省公安厅、省交通厅提出,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自1990年5月1日起,检查

站统一编号,称“山东省××市(地区)××县(市、区)道路检查站××号”。站点的具体位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和交通部门研究确定,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有关部门如确有检查任务,可委托批准的检查站办理,或经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行署)批准,派人参加检查站进行工作。道路检查站在指定地点(位置)设置,不得擅自变动。如确需调整位置时,须经省公安厅或省交通厅审查,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凡未经批准的检查站,一律由公安部门负责取缔。公安部门如有追捕犯人等特殊任务,可上路检查。

二、道路检查站主要任务是: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纠正违章行车,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畅通;交通部门负责检查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运管费、税金的缴纳情况和运输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三、道路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必须按规定着装、分别佩带统一制定的标志,出示省以上(含省)主管部门发的证件、在所辖区域内进行专项检查。要认真执行检查站工作人员守则,做到文明执勤、遵章守纪,廉洁奉公,不得刁难车主。对非省政府公布设置的道路检查站或无证件的检查人员,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四、要严格执行处罚标准。按照省政府鲁政发[1988]166号文件《关于发布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三个规定的通知》精神,道路检查站在罚款时要使用省财税部门统一制定,并加盖当地财政部门财政专用章的票据。罚款收入一律上交国库(补交的交通规费除外),不得截留或挪做它用。各级审计、监察、财政部门要对检查站使用的票据及罚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认真查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道路检查工作的领导,公安和交通部门对检查人员要加强思想和业务素质教育,对那些假公济私、敲诈勒索、接受贿赂等违法乱纪行为,要认真追究,严肃处理。

六、省政府有关部门过去有关设置道路检查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附

山东省道路检查站设置编序(共 297 处)

济南市:21处(编号:1~21)

历下区:1.窑头 2.港沟

市中区:3.八里洼

槐荫区:4.七贤庄 5.段店 6.大杨庄

历城区:7.大桥 8.柳埠 9.济钢

章丘县:10.刁镇 11.埠村 12.双山

长清县:13.城关 14.张夏 15.宋村

平阴县:16.大桥 17.东阿镇 18.二级站

商河县:19.城关

济阳县:20.回河 21.曲堤

青岛市:20处(编号:22~41)

- 市 区:22.南渠 23.海城 24.沧沙
黄岛区:25.辛安
胶州市:26.陈家屯 27.小麻湾
即墨市:28.营上 29.张家烟霞
平度市:30.明村 31.南村 32.云山
胶南县:33.泊里 34.六旺 35.王台
崂山县:36.流亭 37.锦红滩 38.大麦岛
莱西县:39.夏格庄 40.武备 41.北屯
淄博市:15处(编号:42~56)
张店区:42.湖田 43.王庄
博山区:44.乐疃 45.南庄
周村区:46.王村 47.周村
淄川区:48.招村 49.寨里
临淄区:50.齐陵 51.敬仲 52.朱台
桓台县:53.耿桥 54.新城
沂源县:55.南麻
高青县:56 青城
枣庄市:14处(编号:57~70)
市中区:57.各塔埠 58.安城 59.石灰窑
薛城区:60.洪洼 61.陶官
峄城区:62.金寺 63.峨山
山亭区:64.山亭 65.冯卯
台儿庄区:66.台儿庄 67.涧头
滕州市:68.大坞 69.木石 70.夏楼
东营市:11处(编号:71~81)
东营区:71.八分场 72.史口 73.五千
河口区:74.河口 75.孤岛
广饶县:76.大王 77.斗柯
垦利县:78.胜利大桥 79.胜坨
利津县:80.利津 81.盐窝
烟台市:28处(编号:82~109)
芝罘区:82.黄务 83.只楚 84.西轸格庄
福山区:85.三十里铺
龙口市:86.龙口 87.黄城 88.诸由
莱州市:89.沙河 90.平里店 91.城关
莱阳市:92.冯格庄 93.穴坊
蓬莱县:94.大辛店 95.城关 96.解宋营
牟平县:97.玉林店 98.上庄 99.武宁
栖霞县:100.臧家庄 101.桃村 102.杨础

- 海阳县:103.发城 104.留格庄
开发区:105.开发区
长岛县:106.环岛路
招远县:107.城关 108.道头 109.辛庄
威海市:11处(编号:110~120)
环翠区:110.江家寨 111.田村
文登市:112.初村 113.文城 114.董家庄
荣成市:115.斥山 116.荣成 117.大疃
乳山县:118.车道 119.乳山寨 120.流水头
潍坊市:28处(编号:121~148)
潍城区:121.城西 122.李家
坊子区:123.坊子
寒亭区:124.东庄 125.寒亭
青州市:126.大件路口 127.城南 128.高柳
诸城市:129.吕标 130.城北 131.万家庄
安丘市:132.景芝 133.城东 134.红沙沟
昌邑县:135.围子 136.石埠
高密县:137.柴沟 138.双胶
五莲县:139.官帅 140.高泽
临朐县:141.白沙 142.蒋峪 143.城关
昌乐县:144.桥官 145.耿王路口
寿光县:146.南河 147.稻田 148.大家洼
济宁市:29处(编号:149~177)
市中区:149.光府河 150.钢厂 151.满庄
郊区:152.接庄 153.李林
曲阜市:154.八宝山 155.北张羊
金乡县:156.孙庄 157.高庄
嘉祥县:158.城关 159.马庄
鱼台县:160.清河 161.鱼城 162.老寨
微山县:163.韩庄 164.二级坝 165.夏镇
兖州区:166.南大桥 167.辛北庄 168.旧关
邹县:169.马楼 170.城关 171.城前
汶上县:172.石楼 173.南旺
泗水县:174.苗馆 175.尧山
梁山县:176.码头 177.赵固堆
泰安市:17处(编号:178~194)
泰山区:178.大佛寺
郊区:179.化马湾 180.黄前
新泰市:181.楼德 182.泉沟 183.东都

- 莱芜市:184.司马河 185.颜庄 186.东站
东平县:187.大羊 188.王台 189.彭集
肥城县:190.石横 191.五里坨 192.安庄
宁阳县:193.磁窑 194.石桥
日照市:2处(编号:195~196)
195.日照 196.汾水
惠民地区:15处(编号:197~211)
滨州市:197.小营 198.滨城 199.市西
沾化县:200.古城 201.富国东
无棣县:202.杨三里 203.大山
阳信县:204.堤口刘 205.阳城
惠民县:206.高官 207.胡集
邹平县:208.肖镇 209.城关
博兴县:210.椒园 211.柳桥
德州地区:22处(编号:212~233)
德州市:212.北园 213.八里庄 214.陈公堤口
乐陵市:215.北关 216.王里庄
陵县:217.城关 218.糜镇
宁津县:219.东关 220.长官
庆云县:221.后张 222.东关
临邑县:223.德平 224.南关
齐河县:225.桑园赵 226.焦庙
禹城县:227.城关 228.马庄
平原县:229.城关 230.恩城
夏津县:231.北关
武城县:232.老城 233.四女寺
聊城地区:18处(编号:234~251)
聊城市:234.李太屯 235.位大庙
临清市:236.大桥 237.东关 238.北关
莘县:239.朝城 240.观城 241.城关
阳谷县:242.寿张 243.城关
东阿县:244.城关 245.姚寨 246.高村
冠县:247.南陶 248.城关
茌平县:249.城关 250.博平
高唐县:251.城关
临沂地区:23处(编号:252~274)
临沂市:252.罗庄 253.九曲 254.义堂
郯城县:255.店子 256.码头
临沭县:257.蛟龙 258.石门

莒 县:259.招贤 260.城阳
 蒙阴县:261.坦埠 262.城关 263.常路
 沂水县:264.沂城 265.马站
 莒南县:266.路镇 267.王家沟
 苍山县:268.向城 269.长城
 费 县:270.新庄 271.马兴庄
 平邑县:272.西郊
 沂南县:273.大庄 274.青驼
 菏泽地区:23处(编号:275~297)
 菏泽市:275.石堂 276.赵楼 277.西堤口
 巨野县:278.大谢集 279.独山 280.东关
 曹 县:281.庄寨 282.城关 283.青固集
 郓城县:284.坝头 285.黄安
 单 县:286.终兴 287.菜堂 288.西关
 成武县:289.城关 290.南鲁
 东明县:291.东明集 292.三春集 293.城关
 鄄城县:294.城关 295.旧城
 定陶县:296.张河桥 297.张湾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3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维护我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我省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运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遇《条例》和本办法尚未规定的情况,车辆、驾驶员、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并经常教育所属人

员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指使和强迫他人违反本办法。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遇有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条 交通警察在执行任务或检查车辆时,必须选择适当地段。除特殊情况外,应距对面来车 50 米以外,发出指挥信号或出示停车示意牌。

第八条 《条例》和本办法,由我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车 辆

第九条 机动车(除小型客车外)和挂车货厢后栏板上,须按规定喷制本车号牌的放大号。大型客车、货运汽车驾驶室两侧车门须喷制单位名称。出租汽车车门两侧须喷制标记,并安装有“出租”字样的顶灯。

第十条 喇叭装置失效的机动车被牵引时必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夜间牵引车辆时必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装载货物的机动车,不准被牵引。装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不准牵引其他车辆。

非机动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牵引车辆时,牵引车的前端和被牵引车的尾部须设置“牵引车”和“被牵引车”醒目文字标志。

第十一条 客车两侧车窗禁止加装防护栏;各种车辆尾灯外壳不得加装防护罩。

第十二条 各种汽车必须配备灭火器。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室内不得装饰有碍行车视线的物品,前挡风玻璃上张贴证件不得有碍行车视线。

第三章 车辆驾驶员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行车前,须对车辆的安全机件作周密的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严禁行驶;
- (二)车辆起动前,应察看周围及车底有无障碍,起步时应注意前后有无来车;
- (三)车辆行驶中,应集中精力、谨慎驾驶,并注意车马行人动态,随时采取安全措施;
- (四)大型货车实习驾驶员,货厢内严禁载人,并不准驾驶载人的小型汽车;
- (五)客车实习驾驶员,须在正式驾驶员监督指导下驾驶 3 个月后,经车辆管理机关审核签证,方可单独驾驶;
- (六)摩托车实习驾驶员驾驶后三轮摩托车时,不准载人;
- (七)不准赤足或穿后跟高于 5 厘米的鞋驾驶车辆;
- (八)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九)服用含兴奋、过敏、镇静剂之类药物后,不准驾驶车辆。

第十五条 驾驶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时,除货架外其他部位不准悬挂、堆放物品。

第十六条 视力矫正者驾驶车辆时,必须戴矫正眼镜。

第十七条 持地方驾驶证者,不准驾驶悬挂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号牌的车辆;

持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者,不准驾驶悬挂地方、军队号牌的车辆;

持军队驾驶证者,不准驾驶悬挂地方、武装警察部队号牌的车辆。

第十八条 不准在道路上学骑自行车。

第四章 车辆装载

第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悬挂试车号牌的车辆,车辆厢内不准载人;新型试验车上道路行驶,车厢如须载人时,应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二)各类客车的发动机罩上不准坐人;

(三)大型货车在 30 公里以内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 1 人~5 人,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

(四)各类农用运输车、简易机动三轮车车厢内不准载人;

(五)后三轮摩托车载人时,乘车人不准站立;

(六)密封式车厢内不准载人。

第二十条 罐式专用运输车不准附载其他物品,其他货运汽车的车厢外部不准载物。

第二十一条 运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的车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将排气管改装在前端保险杆下。

第二十二条 车顶设有行李架的客车,装载行李的长度和宽度,均不准超出行李架,高度从地面算起不超过 4 米,中、小型客车从行李架算起不超过 1 米,载重量不准超过原厂规定。

第二十三条 骑自行车不准带人;但可在三角架上设置连接牢固的座椅,附带学龄前儿童 1 名。

第五章 车辆行驶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在雨天或雨后路面潮湿情况下行驶,除高等级道路外,其他道路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一)小型客车在城市街道为 50 公里,公路为 60 公里;

(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 40 公里,公路为 50 公里;

(三)铰接式客车、载人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40 公里;

(四)拖拉机、轻便摩托车:20 公里;

(五)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10 公里;

(六)各类车辆通过村镇、学校、医院、集市、行人稠密路段、无指挥信号支、干线不分的交叉路口、施工地段和遇牧畜群时;均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二十五条 车辆在没有设置人行横道的道路上行驶,遇有队列或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车行道时,应减速或停车让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交叉道口时,须提前换低速挡通过、中途不得换挡、不准熄火或空挡滑行。